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為聯屬公司提供擔保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聯營公司青鳥消防與該銀行訂立為期一年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青鳥消防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將由青鳥消防用於採購原材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擔保合同，以為青鳥消防根據貸款協議履行責任提供擔保。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8條，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根據擔保合同提供擔保之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3條，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青鳥消防(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及本集團給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之總額超逾資產比率之8%，根據擔保合同提供擔保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7.18條項下之須予披露資料。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青鳥消防與該銀行訂立為期一年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青鳥消防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將由青鳥消防用於採購原材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擔保合同，以為青鳥消防根據貸款協議履行責任提供擔保。

擔保合同

擔保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貸款人：該銀行；及

擔保人：本公司。

擔保範圍及金額

擔保合同項下之擔保範圍包括貸款之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及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以及實現債權的費用。實現債權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催收費、訴訟費(或仲裁費)、保全費、公告費、執行費、律師費、差旅費及其他費用。擔保合同項下之擔保為連帶責任擔保。

擔保期限

本公司於擔保合同項下之責任將自提取貸款日期開始，並於青鳥消防履行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後兩年當日屆滿。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青鳥消防(當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二零一九年首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青鳥消防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青鳥消防於二零一九年首份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由本公司為該銀行簽立的二零一九年首份擔保合同提供擔保。由於二零一九年首份貸款協議的年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屆滿，青鳥消防與該銀行擬訂立貸款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九年首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青鳥消防(當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二零一九年第二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青鳥消防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青鳥消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由本公司為該銀行簽立的二零一九年第二份擔保合同提供擔保。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二份貸款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屆滿，目前預期青鳥消防將與該銀行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九年第二份貸款協議；而本公司將與該銀行就為該項重續的貸款提供擔保而訂立一份擔保合同。本公司將在訂立該擔保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青鳥消防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在青鳥消防的股權由51.02%攤薄至38.27%，青鳥消防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經考慮(i)本公司擁有青鳥消防38.27%之股權，(ii)本公司先前為該銀行簽立二零一九年首份擔保合同和二零一九年第二份擔保合同，分別為青鳥消防在二零一九年首份貸款協議和二零一九年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iii)根據擔保合同提供的擔保有助青鳥消防滿足其資金需要，因而有利於青鳥消防的業務經營；及(iv)擔保合同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擔保合同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借款人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借款人

青鳥消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青鳥消防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無線火警系統及互動監控系統，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貸款人

該銀行為一間中國持牌銀行。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8條，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根據擔保合同提供擔保之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3條，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8條作出披露

鑒於青鳥消防(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及本集團給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之總額超逾資產比率之8%，根據擔保合同提供擔保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7.18條項下之須予披露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總額（包括(i)提供予一間聯屬公司之股東貸款；及(ii)本集團為其聯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所提供之擔保（包括擔保合同項下之擔保））合共為人民幣523,400,000元，超逾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之8%。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8條的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附註	財務資助及 擔保金額之總額 人民幣千元
松雅湖建設	1	233,400
傳奇實業	2	190,000
青島消防	3	100,000
		523,400

附註：

- 金額包括：(i)本公司向兩間銀行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擔保；及(ii)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向松雅湖建設提供的人民幣33,400,000元的不計息無擔保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股東貸款。兩間銀行給予松雅湖建設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8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1,000,000元已經動用。
- 金額包括傳奇旅遊向一間銀行提供人民幣190,000,000元擔保。該銀行向傳奇實業授出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3,830,000元已經動用。
- 金額為擔保合同及二零一九年第二份擔保合同項下之擔保金額。貸款協議項下之融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融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已經動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首份貸款協議」	指	青島消防(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青島消防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
「二零一九年首份擔保合同」	指	本公司與該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為青島消防根據二零一九年首份貸款協議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二零一九年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青島消防(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青島消防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
「二零一九年第二份擔保合同」	指	本公司與該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之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為青島消防根據二零一九年第二份貸款協議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該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家口分行，為中國持牌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傳奇實業」	指	傳奇(湖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擁有其註冊資本之49%權益
「傳奇旅遊」	指	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擁有其註冊資本之60%權益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合同」	指	本公司與該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為青島消防根據貸款協議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青島消防」	指	青島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貸款」	指	該銀行根據貸款協議向青島消防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青島消防(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青島消防授出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松雅湖建設」	指	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擁有其註冊資本之46.6%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為執行董事，薛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